

因應疫情，聘僱許可屆滿因故未能如期出國之移工，  
雇主申請短期聘僱許可相關問答集

勞動部 109.5.

**【雇主篇】**

1. 疫情期間聘僱期滿之移工，因疫情影響致航班減班或停飛因素，移工無法按原規劃期日返國，雇主得否重新為其申請短期之聘僱許可？又如何申請？

答：

- (1) 考量疫情期間聘僱許可屆滿，基於航班因素無法如期返國之移工，因等待出國期間無法提供勞務，該期間內將無薪資收入，為保障其經濟生活，及兼顧雇主於疫情期間之用人需求，爰本部以109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265號通函，已周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因疫情因素未能出國，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移工，雇主得申請短期之聘僱許可。
- (2) 符合上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，雇主得持經本部核發之現行有效招募許可，向本部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聘僱該移工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。又該移工名額如已申請本案短期聘僱許可，本部將註記凍結，避免同時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自海外引進。
- (3) 為避免勞資爭議發生，雇主依本案申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時，應依現行規定檢附申請書等應備文件，及檢附移工已知悉及同意本次聘僱許可期間之切結。相關表單可

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/Default.aspx>）為民服務/下載專區，下載使用。

- (4) 雇主於 3 個月或 6 個月聘僱許可所定聘期期滿後，其後續申請移工之名額管制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又如因疫情結束或因疫情緩解而返國航班恢復，移工擬於本案聘僱期間屆前提前出國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解約驗證程序，雇主始能辦理遞補新移工。
- (5) 雇主於 3 個月或 6 個月聘僱許可期間之就業安定費計收、轉換雇主或工作、定期健康檢查、期滿續聘、期滿轉換、聘僱管理等事項，亦均比照現行規定辦理。